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2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

被告 順鑫家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雅玲

被告 李宇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陳報地址有遺漏，送達不合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9月2日15時40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柯玫甫